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執行檢討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葉建昌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本會自103年10月27日函頒實施「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並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截至110年上半年已蒐集131,417筆標案、14,356家廠商之計分資料，分析後已能初步區分施工廠商之相對優劣。

截至110年上半年各機關發生之異常態樣可歸納為計分結果異常及核定登錄異常，以屏東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異常案件較多，爰本次會議請兩機關說明所屬機關就異常態樣案件之查處改善情形。另查桃園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已有利用履約計分資料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範，併邀請與會分享經驗，俾各機關參考。

為精進計分制度，依執行實際需求，本會擬具「計分要點修正草案」，提報本次會議進行討論，並於會中一併說明機關填報開口契約工程常見疑義。

貳、報告案(簡報內容詳後附)

- 一、工程會報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推動成效(含各工程主管機關所屬標案計分異常態樣統計)」。
- 二、桃園市政府報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運用於政府採購」。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運用於政府採購」。

參、會議結論

- 一、本會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迄今已有初步成效，感謝各機關積極協助資料庫之建立，履歷資料可作為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選商參考，並讓施工廠商自我要求提升且提高競爭力，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本會將持續推動及精進本制度。
- 二、屏東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報告所屬機關針對異常案件進行改善情形部分，既已釐清所屬異常原因，請兩主管機關持續追蹤所屬機關異常案件改善狀況，並避免異常問題重複發生。
- 三、感謝桃園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分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運用於政府採購之經驗，請各機關參考分享案例適時研訂施工廠商履歷運用於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之相關作法，擴大運用。
- 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草案部分，請業務單位依討論結果修正後，並循法定程序函頒修正：
 - (一) 針對第五點延長辦理計分期限部分，經參考新北市政府意見，考量部分特殊情形確實無法於 30 日完成，爰刪除原擬「延長期限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之草案文字，惟仍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延期理由及預定完成時間。
 - (二) 針對第十點新增第 3 項明訂履約計分結果運用方式部分，各機關皆無意見。
- 五、關於開口契約工程計分填報疑義，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業務單位說明於工程總驗收時，核算每一派工單之內容，將最終履約工期、逾期天數及逾期違約金填入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依據結算驗收證明書最終核定內容進行計分。

肆、發言紀要

- 一、屏東縣政府：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異常案件之改善情形，經調查，異常原因主要為工程人員流動性高，部分工作內容並未確實交接所致，目前計分異常案件皆已全數完成改善，另核定文號異常案件尚有 5 案未完成改善，本府將積極督促所屬機關辦理改善，並持續追蹤相關機關異常發生情形。

二、新竹縣政府：

- (一)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異常案件改善情形，計分異常案件皆已全數完成改善、核定文號異常案件尚有 7 案未完成改善，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二) 案經本府派員至異常件數最多之機關調查，釐清履約情形計分異常原因主要為承辦人間錯誤交流所致，本府將於辦理工程實務教育訓練時加強訓練。

三、教育部：

全國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多為教職人員兼辦，對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方式皆不熟悉，建議提供該系統填報手冊或指引。

四、新北市政府：

針對「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草案第 5 點修正內容部分，因部分建築工程於完工後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惟依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345 號「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通函內容，需取得標章後始可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而一般申請綠建築標章所需作業時間約 2 至 3 個月，考量履約計分項目涉及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最終核定內容，故部分類案恐無法於期限內 20 日及延長期限 30 日完成計分，建議考量納入為特殊情形，以符實際。

五、本會工程管理處：

- (一) 針對「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草案第 5 點修正內容延長規定，主要係參考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草案訂定特殊情形可延期，並以延長 1 次 30 日為限之內容，經新北市政府說明確有執行困難，將配合修正。

(二) 開口契約工程與專案工程在履約計分上的差異，主要在於工期計算方式及逾期認定方式不同：

- 1、開口契約工程之工期係累加所有派工單之工期。
- 2、逾期天數則累加派工單所有逾期之天數。
- 3、綜上，主辦機關於工程總驗收時，即必須核算每一派工單之內容，將最終履約工期、逾期天數及逾期違約金填入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依據最終核定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進行計分。

(三) 有關施工廠商履約計分填報方式，目前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有填報說明，本處將持續進版更新供各機關參考使用。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以下空白)